

股票代號：3056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09：30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錄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七、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修正文對照表-----	45
十、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文對照表-----	4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十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 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十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十四、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2

壹、開會程序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

三、主席：吳董事長 錫坤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其他報告案。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 (一)變更公司名稱案，提請 討論。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三)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五)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 (六)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9頁(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錄二)。

2. 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其他報告案：無。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9、11~25頁(附錄一、三~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虧損3,991仟元，因歷年虧損尚未完全彌補，故今年擬不予分配股息及紅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頁(附錄五)。

2、本案業經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公司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變更公司名稱。
2. 變更後名稱為「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7～31頁(附錄六)。
3.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法第三條條次及第四條條文規定。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39頁(附錄七)。
3.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民國99年11月2日臺證治字第0991803813號函辦理。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0～44頁(附錄八)。
3.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民國99年11月2日臺證治字第0991803813號函辦理。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48頁(附錄九)。
3.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民國99年11月2日臺證治字第0991803813號函辦理。
2. 修正對照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9～57頁(附錄十)。
3. 敬請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錄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

電子事業群：

本公司已於99年底結束電子事業業務，為延伸IC設計事業於12月投資「儀鼎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持股25%。100年1月出售原電子事業群之存貨及固定資產等予該公司。

營建事業群：

- 1、台中十期「家在e起」建案100年1月已銷售完畢，預計在100年4月完工入帳。
- 2、「品精誠雙壘區」建案，已於99年11月完工入帳。
- 3、英才路「國美」建案，規劃150戶359車位，工程方面於99年6月開工。
- 4、惠文路文心森林公園「天匯」建案，規劃48戶140車位，工程方面於99年10月份開工。
- 5、東興路、文心南六路，正對豐富公園的「觀景」，規劃30戶66車位，工程方面於100年2月開工。
- 6、高工路、南和路，面對市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規劃160戶190車位，目前圖面正規劃檢討中，工程方面預計100年11月開工。
- 7、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雍河案」，規劃47戶137個車位，工程方面於預計100年10月開工。

因個案陸續完工交屋對於營建事業群將創造更高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未來將視市場及資金狀況，在適當時機，陸續啟動新的建案。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現有的IC電子事業與營建事業，在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的結合下，創造新文化及新潮流營運之結構。

1. 電子事業部之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 在產品的研發上：

以現階段有限的人力資源，為因應市場競爭，將更集中於單一主力產品之研發。尋求發展最佳成本／效能比的處理器平台，開發高品質、低成本的微處理器平台IC，並積極發展IP及應用解決方案。

(2) 在產品的生產管理上：

因應生產總量下降，應將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等外包合作對象簡化，以與主要合作夥伴維持較佳合作關係並降低運作成本。

針對主力產品，應積極建立Cost Down生產方案，以提昇成本競爭力。

(3) 在產品的市場推廣上：

重視客戶服務，協助客戶克服應用產品從研發到量產各階段的技術障礙。

積極尋求第三方合作夥伴，為主力產品建立標準應用方案。

拓展具技術能力之通路商，以擴大市場推廣力道。

2. 營建事業部之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營建事業部發展目標分短、中、長期發展：

(1)短期目標：台中、新竹個案餘屋(總金額)去化。

(2)中期目標：新竹推案，圖面、規劃評估中。

(3)長期目標：近10年來營建業逐漸有品牌區隔，優質的品牌除加工利潤外，漸能獲得品牌加分，增加個案毛利，本團隊自第一建案開始即要建立品牌。另國內營建業少有自有資產，經常性固定營收，以平衡景氣起伏間營收落差，本團隊在長期營運目標即應著眼於此，在資本及營運擴張的同時，如有優質標的物亦應建立低負債自有資產及固定營收，因應景氣起伏，公司本身亦創立自己的文化，深耕客戶族群將公司的售服強項加以發揚，區別公司與線上其他建商的差別，以創造出消費者心中最優質的品牌。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九年度營收淨額為841,939仟元，較去年營收淨額523,680仟元成長61%，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23%，營業外淨收支較去年減少18,965仟元，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為3,991仟元，較去年稅後淨利16,931仟元減少20,922仟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1,052	836	25.84%
利息支出	198	71	178.87%

2、獲利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30)%	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52)%	3.4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9%	3.30%
	稅前純益	(0.45)%	2.70%
純益率 (%)		(0.47)%	3.23%
每股盈餘 (元)		(0.05)	0.27

(五)研究發展狀況：

99年度本公司開始第三代DMCU系列開發，應用目標包括MP3小音箱、OPAR點讀筆、玩具語音及高階MCU/DSP控制等各式應用。下列為99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KBDM3系列

繼KBDM9系列後，進一步將成本減少50%，耗電減少20%之新系列DMCU IC，將使用於玩具與低階消費性市場。

(2)OPAR點讀筆完整方案

結合光學系統、圖像辨識、MP3發音、快閃貯存裝置及微控制器等技術的點讀筆，已被許多人認為是未來的明星產品。我們已進一步將OPAR的碼數從32K增加到64K，並完成互動式圈圖工具。

(3)數位影像留言機方案

利用KBDM9系列，可於SPI flash上作短時間錄影音的技術，將應用於低價或贈品市場。

二、年度展望：

整體市場及景氣的氛圍，雖深受政府多項政策影響，但公司從開發土地、選購土地時，即非常注重地段、環境與公共建設等多項利多措施，因此即使目前政府祭出多重課稅政策，公司推出的產品所受的影響並不大。

為因應市場景氣，公司將朝多元方向經營，積極參與公辦的BOT案及都市更新案的推動，對於地段優良的標的物，一直保持追蹤與評估。

另公司成立品牌行銷部，要將公司優良的文化、售服強項、工務施工嚴謹度，將其行銷與深耕，凝聚社區文化、提升社區素質，將美麗城市、幸福社區的理念，傳達給消費大眾

以藍海策略塑造不同的品牌形象，提高競爭力，有傑出、優良的團隊，定能創造更佳的業績、更棒的績效，為全體股東增加獲利。

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及股東支持下，相信公司在短期能顯現出經營績效，回饋給員工及股東們！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附錄二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畢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穆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福榮

監察人：劉俊隆

監察人：林鳳秋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三所述，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呂惠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688,684	39	\$ 166,228	22	\$ 166,560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52	-	82,040	11	19,347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1,086	-	5,847	1	6,192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8,595	1	18,172	3	38,56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835	11	1,211	-	9,610	1
12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	-	10,530	1	461,807	26
1220	存貨—建設業	569,880	32	291,056	39	46,244	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000	-	-	-	748,325	42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138,255	8	17,447	2		
1291	受限制資產	107,996	6	119,244	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590	2	13,4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3,773	99	725,184	97		
	投 資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19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120,000仟股；發行： 九十九年為89,563仟股， 九十八年為62,656仟股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000	-	-	-	3140	預收股本
14XX	投資合計	5,000	-	719	-		895,631 51 1,517 -
	固定資產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成 本				3271	員工認股權	121,542 7
1537	模具設備	17,374	1	38,4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5	試驗設備	1,193	-	4,02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1	其他設備	2,790	-	1,237	-		(4,873) -
15X1	成本合計	21,357	1	43,735	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累計折舊	(6,103)	-	(12,579)	(2)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9	累計減損	(13,542)	(1)	(22,438)	(3)	3X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12	-	8,718	1		(148) -
17XX	無形資產	120	-	5,754	1		1,022,382 58
18XX	其他資產	10,102	1	9,309	1		501,708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1,770,707	100	\$ 749,6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70,707	100
						\$ 749,684	100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66,076	8	\$	102,181	19
4170		-	-		538	-
4190		111	-		100	-
4100		65,965	8		101,543	19
4500		253,630	30		422,137	81
4800		522,344	62		-	-
4000		841,939	100		523,680	100
	營業成本					
5110		51,138	6		72,882	14
5500		210,097	25		363,326	69
5800		480,086	57		-	-
5000		741,321	88		436,208	83
5910		100,618	12		87,472	17
	營業費用					
6100		19,802	2		29,098	6
6200		30,434	4		15,020	3
6300		31,637	4		22,652	4
6000		81,873	10		66,770	13
6900		18,745	2		20,70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052	1		836	-
7140		202	-		206	-
7160		-	-		69	-
7480		705	-		766	-
7100		1,959	1		1,8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98	-	\$ 7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37	1	5,499	1
7560	1,548	-	-	-
7630	15,115	2	-	-
7880	1,997	-	78	-
7500	<u>24,695</u>	<u>3</u>	<u>5,648</u>	<u>1</u>
7900	(3,991)	-	16,931	3
8110	<u>-</u>	<u>-</u>	<u>-</u>	<u>-</u>
9600	(<u>\$3,991</u>)	<u>-</u>	<u>\$ 16,931</u>	<u>3</u>
	每股盈餘 (虧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0.05)</u>	<u>(\$0.05)</u>	<u>\$ 0.27</u>	<u>\$ 0.27</u>
9850	<u>(\$0.05)</u>	<u>(\$0.05)</u>	<u>\$ 0.26</u>	<u>\$ 0.26</u>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附註十七)	本 預 收 股 本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及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九十八年初餘額	\$ 625,321	\$ -	\$ -	\$ 656	(\$ 146,049)	(\$ 561)	\$ -	\$ 479,36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95)	95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40	4,432	-	-	(285)	-	-	5,387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16,931	-	-	16,93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7)	-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0	40
九十八年底餘額	626,561	4,432	-	561	(129,308)	(578)	40	501,7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	(17)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070	(2,915)	866	-	(881)	-	-	16,140
現金增資	250,000	-	250,000	-	-	-	-	5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324)	-	129,324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750	-	-	-	-	8,750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3,991)	-	-	(3,99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7)	-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88)	(188)
九十九年底餘額	\$ 895,631	\$ 1,517	\$ 130,292	\$ 578	(\$ 4,873)	(\$ 615)	(\$ 148)	\$1,022,382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3,991)	\$ 16,931
折舊	4,553	2,835
各項攤提	2,200	1,1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750	-
處分投資利益	(202)	(206)
迴轉備抵呆帳	-	(46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36)	(8,1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37	5,499
減損損失	15,115	-
預付退休金	(101)	(2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61	(5,144)
應收帳款	9,577	3,1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093)	1,626
存貨—製造業淨額	4,210	10,122
存貨—建設業	(278,824)	76,964
遞延推銷費用	(120,808)	(1,255)
其他流動資產	(18,181)	553
應付票據	17,540	1,042
應付帳款	(4,875)	22,685
應付費用	(314)	3,886
預收房地款	349,022	51,871
其他流動負債	41,116	3,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944)</u>	<u>186,5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202	303,20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0)	(385,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1,248	(97,39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5,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686)	(5,335)
購置固定資產	(3,525)	(8,739)
無形資產增加	(147)	(5,08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2)	(\$1,096)
其他資產減少	-	1,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400</u>	<u>(198,2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97,860	(107,120)
員工行使認股權股款	16,140	5,387
現金增資	5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4,000</u>	<u>(101,733)</u>
現金淨增加(減少)	522,456	(113,380)
年初現金餘額	<u>166,228</u>	<u>279,608</u>
年底現金餘額	<u>\$ 688,684</u>	<u>\$ 166,2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98</u>	<u>\$ 7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4,500</u>	<u>\$ -</u>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352</u>	<u>\$ -</u>
無形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48</u>	<u>\$ -</u>
無形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789</u>	<u>\$ -</u>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三所述，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呂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底		九 十 八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697,577	39	\$ 167,177	22	2102	短期銀行借款	\$ 166,560	9	\$ 68,700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52	-	82,040	11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347	1	1,807	-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1,086	-	5,847	1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192	-	5,662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8,595	1	18,172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65	2	43,970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941	11	1,211	-	2170	應付費用	9,610	1	9,924	1
12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	-	10,530	1	2262	預收房地款	461,807	26	112,785	15
1220	存貨—建設業	569,880	32	291,056	3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6,380	3	5,466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0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8,461	42	248,314	33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138,255	8	17,447	2		股東權益				
1291	受限制資產	107,996	6	119,244	1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120,000仟股；發行： 九十九年為89,563仟股， 九十八年為62,656仟股	895,631	51	626,561	8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620	2	13,419	2	3140	預收股本	1,517	-	4,4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3,802	99	726,143	97		資本公積				
	投 資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21,542	7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000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8,750	-	-	-
	固定資產						保留盈餘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	-	561	-
1537	模具設備	17,374	1	38,473	5	3350	待彌補虧損	(4,873)	-	(129,308)	(17)
1545	試驗設備	1,193	-	4,02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3,991	-	2,57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5)	-	(578)	-
15X1	成本合計	22,558	1	45,076	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148)	-	40	-
15X9	累計折舊	(7,248)	-	(13,911)	(2)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022,382	58	501,708	67
1599	累計減損	(13,542)	(1)	(22,438)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70,843	100	\$ 750,022	1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68	-	8,727	1						
17XX	無形資產	120	-	5,754	1						
18XX	其他資產	10,153	1	9,39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770,843	100	\$ 750,022	100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66,076	8	\$ 102,181	19
4170	-	-	538	-
4190	111	-	100	-
4100	65,965	8	101,543	19
4500	253,630	30	422,137	81
4800	522,344	62	-	-
4000	841,939	100	523,680	100
營業成本				
5110	51,138	6	72,882	14
5500	210,097	25	363,326	69
5800	480,086	57	-	-
5000	741,321	88	436,208	83
5910	100,618	12	87,472	17
營業費用				
6100	19,802	2	29,097	6
6200	36,173	4	20,447	4
6300	31,638	4	22,652	4
6000	87,613	10	72,196	14
6900	13,005	2	15,27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054	-	839	-
7140	202	-	206	-
7160	-	-	82	-
7480	726	-	818	-
7100	1,982	-	1,945	-

(接次頁)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附註十六)	本 (附註十六)	預收股 (附註十六)	本 (附註二及十六)	資 (附註十六)	公積 (附註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年初餘額	\$ 625,321	\$ -	\$ -	\$ -	\$ -	\$ 656	(\$ 146,049)	(\$ 561)	\$ -	\$ 479,36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95)	95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40	4,432	-	-	-	(285)	-	-	-	5,387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6,931	-	-	16,93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7)	-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0	40	
九十八年底餘額	626,561	4,432	-	-	-	561	(129,308)	(578)	40	501,7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	(17)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070	(2,915)	866	-	-	(881)	-	-	-	16,140	
現金增資	250,000	-	250,000	-	-	-	-	-	-	5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324)	-	-	129,324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750	-	-	-	-	-	-	8,75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3,991)	-	-	(3,99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7)	-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88)	(188)	
九十九年底餘額	<u>\$ 895,631</u>	<u>\$ 1,517</u>	<u>\$ 130,292</u>	<u>\$ 578</u>	<u>(\$ 4,873)</u>	<u>(\$ 615)</u>	<u>(\$ 148)</u>	<u>\$1,022,382</u>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3,991)	\$ 16,931
折舊	4,608	3,008
各項攤提	2,200	1,1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750	-
處分投資利益	(202)	(206)
迴轉備抵呆帳	-	(46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36)	(8,136)
減損損失	15,115	-
預付退休金	(101)	(2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61	(5,144)
應收帳款	9,577	3,1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9,730)	1,647
存貨—製造業淨額	4,210	10,122
存貨—建設業	(278,824)	76,964
遞延推銷費用	(120,808)	(1,255)
其他流動資產	(18,201)	545
應付票據	17,540	1,022
應付帳款	(4,875)	22,685
應付費用	(314)	3,885
預收房地款	349,022	51,871
其他流動負債	40,914	3,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585)	181,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202	303,20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0)	(385,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1,248	(97,39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535)	(8,784)
無形資產增加	(147)	(5,0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4)	(\$1,038)
其他資產減少	—	1,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114</u>	<u>(192,8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97,860	(107,120)
員工行使認股權股款	16,140	5,387
現金增資	<u>50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4,000</u>	<u>(101,733)</u>
匯率影響數	(129)	(18)
現金淨增加(減少)	530,400	(113,404)
年初現金餘額	<u>167,177</u>	<u>280,581</u>
年底現金餘額	<u>\$ 697,577</u>	<u>\$ 167,1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98</u>	<u>\$ 7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4,500</u>	<u>\$ —</u>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352</u>	<u>\$ —</u>
無形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48</u>	<u>\$ —</u>
無形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789</u>	<u>\$ —</u>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附錄五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九十八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129,324,350)
加：九十九年度淨損	(3,990,6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465)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881,820)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324,350
九十九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5,057,903)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吳錫坤

會計主管：楊淑晶

附錄六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與時機：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限，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與時機：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u> 為限，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增列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p>	<p>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p>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9年11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研發）。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石英磚、石英板、石英管棒)
- 二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石英專用鑽石鋸帶)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

印製股票。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與時機：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限，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錄七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依據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修正第二項條文規定。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p>	修正第一、五項條文規定。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依據
	<p>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不受前述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二十倍。</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之公司間背書保證，<u>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不受前述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二十倍。</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p>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依據
		<p>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99年5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出資。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不受前述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二十倍。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由需求單位填寫「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領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蓋用(攜出)申請書」是否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並與文件相符合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依據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臺證治字第 0991803813 號函辦理，增修第三項條文規定。</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u></p> <p>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借支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u></p> <p>三、<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p>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依據
		<p><u>除不得超過前項限額外，亦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之限制。</u></p>	
第五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臺證治字第 0991803813 號函辦理，修正第一項條文規定。</p>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9年5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

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

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保險情形：

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

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九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依據
第 2 條 第 5 項	交易額度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資本額之50% 為上限。 (2)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 5% 。	交易額度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資本額之50% 為上限。 (2)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5% 。 <u>(3)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訂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0%。</u>	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臺證治字第 0991803813 號函辦理，修正第 5 項條文，增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

92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1.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1.1 管理單位

財務部為本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

2. 交易原則與方針

2.1 原則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仔細評估公司可能之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2.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3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4 權責劃分

2.4.1 財務部

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明瞭風險所在，並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以作為操作時之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4.2 會計部

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2.4.3 稽核室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2.5 交易額度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資本額之50%為上限。

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 5% 。

2.6 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並定期檢討之。
2.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3. 作業程序

3.1 授權額度及權限

本公司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其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均須經管理部經理核准。

3.2 執行單位及程序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簽核後，與銀行進行交易。
2. 財務部門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3. 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4. 經確認人員確認及主管簽核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5. 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帳務。

3.3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會計處理原則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內部控制制度

4.1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交易。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律師之檢視。

4.2 內部控制制度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3 定期評估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申報證期會。

6. 其他事項

各職級有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本交易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7. 附則

7.1 制修廢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廢止時亦同。

附錄十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依據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p>	<p>依據：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臺證治字第 0991803813 號函辦理，增修第五項條文。</p>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依據
	<p>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或第三項之會計師意見。</u></p>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

9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 1. 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95. 12. 19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應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檢呈相關資料層呈總經理核決後，始得辦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則應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且長、短期之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一、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五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動議之提出經一人以上且其所代表股權逾百分之一以上附議使得成立。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之議題，議題如得可決，主席得即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訂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二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規定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二)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百分之二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由董事會擬分配案如下：

- (一) 員工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0元。
- (二) 董監事酬勞：0元。

3.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上年度無配發。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上年度員工紅利：上年度無配發。
- 董監酬勞：上年度無配發。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無配發無償配股情形，不適用。

附錄十三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7,215,517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721,551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0.04.30)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中山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坤	98.06.19	7,241,000	8.03%
董事	中山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和義	98.06.19	7,241,000	8.03%
董事	中山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偉如	98.06.19	7,241,000	8.03%
董事	巫天森	98.06.19	1,275,000	1.41%
董事	陳樹炎	98.06.19	1,337,000	1.48%
獨立董事	蔡駿杰	98.06.19	1,488	0.00%
獨立董事	簡維弘	98.06.19	0	0.00%
合計			9,854,488	10.92%
監察人	穆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福榮	98.06.19	580,656	0.64%
監察人	劉俊隆	98.06.19	330,826	0.37%
監察人	林鳳秋	98.06.19	153,621	0.17%
合計			1,065,103	1.18%

附錄十四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一〇〇年四月一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五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